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靜娟

債　務　人　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